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赋予的各项职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清先生以及外部董事莫跃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均为财务会计、审计评估及财经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等议案，并就公司年度重要财经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和讨论。同时，各位委员还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全程跟踪督促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促，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首先，审计委员会协助公司与年审机构确定2017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统筹年审工作。其次通过全面了解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并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工作包括：第一，在公司出具初步财务报表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后续审计工作开展提出针对性要求；第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年审计划和工作安排，在年审工作的不同阶段多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节点任务是否能够按计划完成等问题进行交流；第三，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第四，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年审机构在2017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年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建议。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通过全程督导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在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认为：公司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年审相关工作，并就续聘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书面建议。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经指标在各期的变化趋势，对变动比例较大或相对异常的指标进行了质询，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问题，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四）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继续以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作为核心，强化审核力度，控制风险。年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2018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018 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以“对标补差、重点推进、实现闭环”为原则，系统组织公司上下两级对标新版内控手册，开展内控自评，查缺补漏，促进内控手册有效运行；针对重点模块，组织对重点子公司进行现场评价，进一步提升重点业务领域的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发现问题及缺陷的整改落实，抓好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并保障年度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指导。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

（六）系统策划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8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继续全面跟踪和督导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及年审会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有力确保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利用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后续进一步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密切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化及监管重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作出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年3月12日